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鄭如劭

電話：02-2725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33135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(31353200A00_attch1.doc、313532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修正條文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3年1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0125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941號令公布，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3期（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原托兒所)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原幼稚園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